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18年4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373号),公司对问询函中的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后,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1、你公司两次调整业绩预计,请结合你公司各次调整业绩预计的原因,说明你公司在预计 2017 年度业绩时是否进行了充分考虑,业绩预计是否严谨。

回复: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在对年度业绩预计时,是基于公司当时情况和第四季度市场需求进行较充分分析,并结合深圳市高斯贝尔家居智能电子有限公司预计达成年度盈利目标 2450 万而作出的预测。2018 年 1 月,公司陆续收到各子公司的初步财务核算结果,合并后的初步财务测算结果与原披露的年度业绩预计差异较大,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17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调整为 1500 万元到 3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家居智能公司因市场变化,预计其 2017 年年度财务结果约为 1650 万元,业绩未达到其承诺的 2450 万元所导致。

2018年2月28日,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预计2017年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50万元。2018年4月19日,公司披露《2017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修正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498.46万元。主要原因为:1)因深圳市汉华安道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拖欠公司货款267.15万元,我司2017年12月已对其提起民事诉讼并冻结了该司银行存款140.48万元,基于谨慎原则公司将应收与冻结差额部分进行了坏账准备全额补提;2)因内部人员沟通不足,2017年考核提成及奖金实际支出与原预估存在差异,影响调整减

少利润 80. 24 万元。公司存在前期预计 2017 年度业绩时未能充分、谨慎考虑业绩预计及相关事项的情况,对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不够严谨,公司郑重道歉并将在以后的信息披露过程中加强部门间沟通和企业内部控制,杜绝该等现象再次出现。

2、请结合你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准备工作和年审会计师审计工作推进 情况,自查你公司披露业绩预计修正是否及时。

回复:公司年报审计会计师于 2017年 11 月对公司 2017年年度情况进行预审。2018年 1 月,公司陆续收到各子公司的初步财务核算结果,包括 2017年收购的家居智能的财务初步核算结果。根据各子公司与母公司的初步财务测算结果,因家居智能未能完成其业绩承诺,公司于 2018年 1 月 31 日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将 2017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调整为 1500 万元至 3305 万元。年报审计会计师于 2018年 1 月开始对公司进行期末审计工作。由于公司诉讼事项、部分会计处理方法与会计师存在分歧,与会计师充分沟通后,基于更谨慎性原则,公司对与会计师分歧的部分接受了会计师的意见。

在最终确认相关事项对合并财务报表的影响后,2018年4月19日,公司随即披露了《2017年度业绩快报修正公告》。

3、请报送你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就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上述业绩修正期间及修正前 3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认真自查和说明;若存在减持情况的,请说明其在减持公司股份时是否知悉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净利润将进一步下滑的情况。

回复:公司已向深交所报备了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组织了上述内幕信息知情人、董监高及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上述业绩修正期间及修正前 3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上述业绩修正期间及修正前三个月(2017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8 年 4 月 18 日)以上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与原因如下:

一、2018年1月15日,公司副总经理邓万能先生配偶李丹女士减持股票800股。由于邓万能先生于2018年1月15日被公司聘任为副总经理,为避免涉及内幕信息交易,其配偶李丹女士主动减持其在二级市场购买的公司股份800股。李

丹女士并未知晓公司业绩相关内幕信息,不属于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二、2018 年 3 月 8 日,公司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王春女士弟弟王清先生增持公司股份 8300 股,于 2018 年 3 月 9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8300 股全部减持。王清先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完全是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判断进行的正常股票投资行为,王清先生并未获悉任何关于公司业绩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属于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三、公司监事刘丙宇先生弟弟刘志先生于 2018 年 3 月 9 日、2018 年 4 月 3 日、2018 年 4 月 4 日分别减持公司股份 5500 股、53000 股、33300 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的 3.94%。刘志先生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在个人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根据市场公开信息判断减持股票的正常行为,刘志先生并未获悉任何关于公司业绩相关的内幕信息,不属于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四、2018年2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马刚先生的《减持计划告知函》,因个人资金需要,拟在2018年2月14日起15个交易日的6个月内减持公司股票不超过10202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61%。公司已于2017年2月14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监高减持公司股份的公告》。因实施减持计划,马刚先生于2017年3月14日减持公司股份300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2%,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0.74%。马刚先生的减持行为基于已预先披露的减持计划,不存在利用公司2017年度业绩修正的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谋取非法利益的情形。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修正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董监高及 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关联人未在此期间减持公司股份。

4、你公司认为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无应说明的其他事项。

高斯贝尔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5日

